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

Construction Talent Collaborative Training Scheme [CTS]

架構文件 (草稿)

建造業議會

2017 年 3 月 1 日

<u>版本</u>	<u>出版日期</u>	<u>變更摘要</u>

This document relates to Construction Talent Collaborative Training Scheme. Should you requir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tact Mr Ryan Hoi at 2100 9335 or via ryanhoi@cic.hk

目錄

1. 目的
2. 詞彙
3. 背景
4. 計劃性質
5. 計劃內容
6. 對合作培訓機構的要求
7. 議會的角色
8. 申請手續
9. 監察程序
10. 發放資助
11. 終止協議
12. 破產或接管
13. 特殊情況
14. 避免利益衝突
1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 | |
|------|----------------------|
| 附件一 |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及訓練期 |
| 附件二 | 學員培訓津貼金額 |
| 附件三 | 導師對學員比例要求及導師資助金額 |
| 附件四 |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僱主申請表 |
| 附件五 |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申請表 [範例] |
| 附件六 |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學員申請表 |
| 附件七 | 學員津貼處理事宜 |
| 附件八 | 僱傭合約樣本 |
| 附件九 | 申請手續流程圖 |
| 附件十 |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
| 附件十一 |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流程圖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CTS] 的詳細架構內容以及制定建造業議會處理有關本計劃的執行程序。

2. 詞彙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下表所指定的意思:-

a.	協議	建造業議會與僱主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僱主所遞交並獲議會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b.	議會	建造業議會
c.	建訓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d.	核准項目	獲議會核准的計劃申請
e.	計劃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
f.	培訓資助	學員培訓津貼、導師資助及完成課程獎金

3. 背景

- 3.1 自 2007 年起，建造業開始經歷工人短缺問題。儘管議會已經盡力為市場增加工人的供應量，仍遠遠未能解決迫切的勞動力短缺問題。鑑於人手、設施和其他資源的限制，議會未能進一步增加培訓工人的數量。
- 3.2 建造業議會在 2011 至 2014 年間先後推出了五個合作培訓計劃，與業界合作，透過「先聘請後培訓」的模式為學員提供培訓津貼，鼓勵新血加入建造業。
- 3.3 為了優化現有合作培訓計劃，議會於 2017 年推出「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本計劃整合現有五個合作培訓計劃，綜合為一個資助計劃，並專注於人力嚴重緊缺的工種，同時簡化申請手續，令僱主申請更方便。

4. 計劃性質

- 4.1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以下簡稱「計劃」）乃沿用合作培訓計劃的培訓模式，透過有系統的前期及工地培訓，與僱主合作提供培訓。
- 4.2 本計劃屬「先聘請，後培訓」。訓練模式由兩大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由議會提供前期培訓，第二部分則由僱主提供工地培訓。整項計劃於 75 天或 150 天完成，按工種而定。
- 4.3 前期培訓期間，學員在議會的訓練中心接受培訓。前期培訓設有通識工藝訓練及基礎工藝訓練。通識工藝訓練主要講解建造行業背景、職業道德及工地安全知識等，而基礎工藝訓練主要按工種教授基本操作技巧及提供實習。所有工種均設有通識工藝訓練，而基礎工藝訓練則按工種而設。
- 4.4 工地培訓期間，學員在僱主的工地進行培訓，通過在職實務培訓提升學員技術水平。

5. 計劃內容

5.1 學員資格

參與本計劃的學員必需符合以下資格：

- i) 年齡 18 歲或以上，體格適合接受培訓；及
- ii) 香港居民並獲得在香港工作的許可；及
- iii) 一年內未曾參加建造業議會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人力短缺工種或由建造業議會主辦或資助其他的訓練機構開辦的其他全日制課程；或
- iv) 兩年內未曾參加建造業議會的監工課程

5.2 僱主參與資格

申請本計劃的僱主需符合以下資格：

- i) 總承建商 / 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及
- ii) 持有最少一份持續合約或將展開的合約，建築工程的性質，無論是整項或部分項目，必須適合建議書所列之培訓工人類別。

5.3 資助工種分項

本計劃共有 25 個資助工種分項，詳情可見附件一。

5.4 訓練期

本計劃培訓期為 75 天或 150 天，因應不同工種而定。各工種訓練期的詳情可參照附件一。

5.5 僱用學員要求

- 5.5.1 僱主需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並以不少於港幣\$13,400 月薪聘用僱員，同時，僱主應遵守相關法定僱傭條例聘用學員。附件八之「僱傭合約」樣本僅供參考。
- 5.5.2 僱主必須提供工地訓練保險，包括建築工程全險、第三者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任何其他所需保險以執行培訓。該些保險須保障其學員及導師。
- 5.5.3 如議會發現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議會將以書面通知僱主必須於既定期限前(一般情況為一個月內)更正有關情況並提交報告回覆，否則議會將終止協議，停止所有補償資助，議會亦有權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
- 5.5.4 為確保善用訓練學額，已持有該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不符合資格參加此計劃。

5.6 學員培訓津貼

- 5.6.1 前期培訓期間，如學員全期出席可獲議會每月津貼港幣\$10,000，如未能全期出席，議會將會根據學員出席率按比例支付津貼。請假或缺席等之總天數不可超逾前期培訓授藝天數的百分之五。

計算例子:

學員於某月前期培訓期間因個人理由缺席了 5 天，以每月 25 個培訓天計算，學員該月可獲議會津貼： $\$10,000 \times (25-5)/25 = \$8,000$

- 5.6.2 前期培訓期間，若因為天氣或特殊情況需要取消課堂，當日津貼將不予發放。如有特殊情況，則由議會個別考慮及決定。
- 5.6.3 工地培訓期間，如學員每月的工作天數不少於 20 天，僱主可獲議會每月津貼港幣\$6,500 (每學員)；若不足 20 天，則該月份的津貼將會根據學員出席率按比例支付。如學員因年假、病假或工傷假而導致每月工作天數不足 20 天，學員津貼仍會全數支付。

計算例子:

學員於某月工地培訓期間工作了 18 天。由於學員該月工作天數少於 20 天，以每月 25 個工作天計算，僱主該月可得到學員培訓津貼：
 $\$6,500 \times 18/25 = \$4,680$

- 5.6.4 訓練期完結後，議會將即時停止發放學員培訓津貼。

5.7 導師資助

- 5.7.1 僱主提供工地培訓期間，可獲議會的導師資助，用以聘請工地導師，資助金額為每 4 名學員每月港幣\$30,000。
- 5.7.2 如於前期培訓入學時學員人數少於核准人數，導師資助會按比例減少。例如，要求每名導師訓練 4 名學員但最終入學時只收取了 2 名學員，導師資助會減半。
- 5.7.3 如果在工地培訓開始後學員才退出，議會仍需全數支付導師之資助。例如，要求每名導師訓練 4 名學員，但在工地培訓開始後有 2 名學員因私人理由退出，往後只餘 2 名學員，議會仍需全數支付導師之資助。如果學員之退出原因是遭僱主不合理辭退或導師沒有遵從課程授藝，該僱主將不會再獲議會批核，及該導師之資助亦必需按照人數比例扣減。
- 5.7.4 訓練期完結後，議會將即時停止發放導師資助。

5.8 僱主與學員獎金,

- 5.8.1 學員如完成培訓後成功考取相關的中級工藝測試 / 資歷測試，議會將發放一次性的畢業獎金港幣\$10,000。該筆獎金將由議會直接支付予學員。
- 5.8.2 僱主每成功培訓一名學員並成功考取相關的中級工藝測試 / 資歷測試，可獲議會發放一次性的完成培訓獎金港幣\$10,000。

5.9 導師資歷要求及與學員的比例

- 5.9.1 僱主需自行安排合適之合資格導師為學員提供培訓，並於開始培訓前經議會批准。
- 5.9.2 合資格導師必需持有以下資歷：
- i)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註冊熟練技工；或
 - ii) 持有相關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資歷，在考獲資格後不少於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 5.9.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導師的資格是根據勞工處「起重機操作員訓練的課程設計和規格」，提供實務訓練的導師需最少具備以下資格：
- i) 有操作履帶式起重機的足夠訓練（如持有相關履帶式起重機製造商/供應商簽發的合格證書或有效操作證明書）；及
 - ii) 豐富操作履帶式起重機的相關工作經驗（通常最好具備 3 年操作該類型機器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iii) 持有認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持續教育文憑；或
 - iv) 已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及
 - v) 由職業安全健康局或建造業議會簽發的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的資格。

由於導師會在工地內操作履帶式起重機，所以亦必須符合有關的法例及工作守則規定。

- 5.9.4 所有工地導師必須報讀由議會提供的「工地導師指導技巧課程」，並成功取得證書後，才可開始在工地指導工作。如符合以下資格者可申請豁免：
- i) 曾任職「合作培訓計劃」的工地導師；及
 - ii) 曾成功培訓「合作培訓計劃」的學員畢業。

5.9.5 為確保培訓質素，議會對導師與學員之比例有一定要求，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5.10 議會跟進培訓

學員須於工地培訓期間，需參加每個月一次由議會提供的跟進培訓，目的是跟進學員訓練進度及提供訓練支援。

5.11 中級工藝測試 / 資歷證明測試

5.11.1 完成訓練後，學員須接受議會免費提供的中級工藝測試或相關資歷證明測試。

5.11.2 如學員第一次中級工藝測試/資歷證明不合格，可允許學員免費再參一次。此後，任何隨後的工藝測試/資歷證明測試則會收取正常費用。

5.11.3 測試合格者會獲議會頒發證書。

5.12 審批申請

5.12.1 當僱主遞交計劃申請表格後，議會會按既定程序初步核對申請者的背景資料，包括：

- i. 商業登記証副本; 及
- ii. 導師履歷表; 及
- iii. 導師之註冊熟練技工證書副本; 及
- iv. 導師考獲該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證明(如持有); 及
- v. 工程合約或其承辦工程文件(在培訓期展開前提交)

5.12.2 申請獲批核後僱主即被納入本計劃內，議會將以書面通知僱主（核准通知），僱主應在 12 個月內開始訓練。如果僱主未能遵守這項政策，獲批准的培訓計劃和津貼會被取消，如果僱主希望再參與培訓計劃，必需要再次提交新的申請表。

5.12.3 如申請人數超出議會審批總人數，議會將會有權採用先到先得機制，直至額滿。

5.13 調配學員

不論是進行中或將展開的合約，如有需要或有助完成訓練，僱主可將訓練場地由合約指定的工地轉至另一工地，但僱主必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議會審批有關轉移事宜。建築工程的性質，無論是整項或部分項目，必須適合培訓工人之類別。

5.14 培訓進度視察

議會會定期及按需要派職員視察學員訓練進度，並與學員及導師溝通，議會職員會記錄會面過程作跟進。僱主亦有責任安排議會職員前往工地探訪。僱主需每月定期提交學員培訓日誌供議會查核。

6. 對合作培訓機構的要求

- 6.1 由於此計劃屬「先聘請，後培訓」計劃，因此，僱主必須向議會提交各項僱員聘用證明及導師資歷證明，例如僱主向僱員發出的僱用及推薦證明信、導師相關大工牌、註冊熟練技工證書及其履歷等以作審批。
- 6.2 僱主的培訓申請獲批准後，需與合資格學員簽訂「僱傭合約」，連同僱傭合約影印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予議會。
- 6.3 僱主需按勞工法例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合約期不少於此計劃指明的培訓期，視乎工種，分為 75 天或 150 天。
- 6.4 僱主需以月薪方式支付僱員薪金，並遵守相關法定僱傭條例。
- 6.5 「僱傭合約」必須列明僱主繳付僱員薪金的金額及支付方式。僱傭合約內之條款及責任與議會無關。
- 6.6 僱主應每月向議會提交學員於地盤的出勤記錄，以便議會計算學員於工地培訓期間的津貼。
- 6.7 僱主須於訓練期間維持給予議會人員自由進出工地，進行實地考察及巡察。如發現不當情況，議會將更頻密進行實地考察及巡察，確保僱主符合訓練要求。

- 6.8 僱主需於合理時間 (7 個工作天) 內通知議會有關學員之流失情況。如發現僱主超過一個月未有通報，議會將會記錄在案，並會重新考慮將來之申請。
- 6.9 僱主須安排學員參與由議會提供每個月一次的跟進培訓，僱主須負責支付學員當天的工資。

7. 議會的角色

- 7.1 議會參考現有各建造業所需的工藝及中工測試，擬定計劃前期培訓及工地培訓的訓練大綱。
- 7.2 議會須提供訓練日誌給每位學員，以記錄其日常訓練活動及所學到的技巧。
- 7.3 訓練完成後，議會會安排學員進行中級工藝測試或相關資歷測試。
- 7.4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 7.5 僱主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 (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7.6 僱主僱用學員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7.7 如有需要，議會可協助招募學員。

8. 申請手續

- 8.1 僱主須填妥附件四的申請表，連同所須證明文件一併交給議會檢查及審核。
- 8.2 當收到申請之全部文件，議會會盡其最大的努力盡快審批。一般來說，處理申請需 15 個工作天。議會會發出信函，通知獲批核之僱主，其申請包括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會成為僱主和議會具有法律約束的文件。因此，僱主應在申請前詳細閱讀包括該協議的詞彙(架構文件第 3 頁)、簽署和遞交其請文件。

8.3 議會批准申請後，僱主可招募學員及展開培訓，並提供學員資料及聘用文件供議會審核。

8.4 申請手續流程圖可參閱附件九。

9. 監察程序

9.1 當僱主開始訓練，學員須每天在訓練日誌記錄訓練活動。

9.2 議會將定期進行工地巡察，包括檢查訓練日誌的內容。

9.3 僱主須每月向議會呈交學員的出勤記錄，糧單等資料以供議會檢查及審核。

10. 發放資助

10.1 當僱主向議會申請發放導師資助及學員津貼時，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供議會檢核：

- (i) 「資助申請表」(發票)；及
- (ii) 工地導師出勤紀錄；及
- (iii) 「工地導師糧單」；及
- (iv) 學員出勤紀錄；及
- (v) 「學員糧單」

議會將處理有關申請，檢查僱主遞交之資料文件的齊全性。

10.2 前期培訓期間，議會會直接發放津貼予學員。至於工地培訓期間，學員津貼會先由僱主發放給予學員。

10.3 經過議會審批後，財務部將按既定發放資助金額程序處理有關申請及發放導師資助及學員津貼。如呈交之文件齊全，資助金額可於 2 個月內發放。

10.4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可參閱附件十。

11. 終止協議

11.1 如學員及 / 其僱主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11.2 未得議會書面同意，學員及 / 其僱主不能中途終止協議。

11.3 學員及 / 其僱主不可向議會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2. 破產或接管

如僱主破產或接獲破產接管令或放棄與僱員/學員之僱傭合約，訓練須立即停止，並於當日起不會獲任何補償資助。

13. 特殊情況

13.1 如學員於前期培訓期間輟學，議會有權追討學員在前期培訓期間所得的津貼。

13.2 如學員在工地培訓期間離職或遭僱主辭退，僱主必須立即通知議會，並且不能申請餘下的資助。

13.3 議會保留所有的最終決定權。

14. 避免利益衝突

僱主須確保其參與本協議之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學員，在進行與本協議有關事務時均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定義的利益。

1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1 僱主須確保收集及轉移學員個人資料予建造業議會 (議會) 及經議會轉交予政府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主必須接受及同意提供符合以下各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通知學員有關其提供予議會的資料，包括任何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與議會相關的活動，以發放學員培訓資助或任何與其他合作培訓計劃有關的目的。
- b. 通知學員，議會或就學員可能感興趣的議會活動及行業發展方面向其發送相關資訊。議會或會使用學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及電郵地址，就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事項、活動及其他議會工作及建造業方面，向其發送最新資料。
- c. 通知學員可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接收有關資訊。
- d. 通知學員可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議會提出要求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15.2 負責收集學員個人資料的僱主，必須就上述各項取得學員的同意。

15.3 若僱主有任何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行為或任何違反以上承諾的行為，僱主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附件一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及訓練期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及訓練期

編號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	前期培訓		工地培訓 (天) (iii)	總培訓期 (天) (iv) = (i)+(ii)+(iii)
		通識工藝訓練 (天) (i)	基礎工藝訓練 (天) (ii)		
1.	鋼筋屈紮工	12	38	100	150
2.	混凝土工	12	38	100	150
3.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土木工程)	12	38	100	150
4.	建造工地測量員	12	38	100	150
5.	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工	12	38	100	150
6.	砌磚工	12	38	100	150
7.	鋪瓦工	12	38	100	150
8.	批盪工	12	38	100	150
9.	髹漆及裝飾工	12	38	100	150
10.	雲石工(打磨)	12	38	100	150
11.	水喉工	12	38	100	150
12.	地渠工	12	38	100	150
13.	電氣佈線工	12	38	100	150
14.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	12	38	100	150
15.	消防機械裝配工	12	×	138	150
1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12	×	138	150
1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12	×	138	150
18.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水系統)	12	×	138	150
19.	金屬工	12	×	63	75
20.	普通焊接工	12	×	63	75
21.	金屬棚架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	12	×	63	75
22.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12	×	63	75
2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一人一機)	12	×	63	75
24.	岩土勘探工	12	×	63	75
25.	塔式起重機	12	×	63	75

附件二

學員培訓津貼金額

學員培訓津貼金額

編號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	前期培訓	工地培訓
1.	鋼筋屈紮工	港幣\$10,000 / 月	港幣\$6,500 / 月
2.	混凝土工		
3.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土木工程)		
4.	建造工地測量員		
5.	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工		
6.	砌磚工		
7.	鋪瓦工		
8.	批盪工		
9.	髹漆及裝飾工		
10.	雲石工(打磨)		
11.	水喉工		
12.	地渠工		
13.	電氣佈線工		
14.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		
15.	消防機械裝配工		
1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1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18.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水系統)		
19.	金屬工		
20.	普通焊接工		
21.	金屬棚架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		
22.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2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一人一機)		
24.	岩土勘探工		
25.	塔式起重機		

附件三

導師對學員比例要求及導師資助金額

導師對學員比例要求及導師資助金額

編號	資助工種分項名稱	導師對學員比例要求	導師資助金額
1.	鋼筋屈紮工	1 導師 : 4 學員	每 4 名學員 港幣\$30,000 / 月
2.	混凝土工	1 導師 : 4 學員	
3.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土木工程)	1 導師 : 4 學員	
4.	建造工地測量員	1 導師 : 4 學員	
5.	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工	1 導師 : 4 學員	
6.	砌磚工	1 導師 : 4 學員	
7.	鋪瓦工	1 導師 : 4 學員	
8.	批盪工	1 導師 : 4 學員	
9.	髹漆及裝飾工	1 導師 : 4 學員	
10.	雲石工(打磨)	1 導師 : 4 學員	
11.	水喉工	1 導師 : 4 學員	
12.	地渠工	1 導師 : 4 學員	
13.	電氣佈線工	1 導師 : 4 學員	
14.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	1 導師 : 2 學員	
15.	消防機械裝配工	1 導師 : 4 學員	
1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1 導師 : 4 學員	
1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1 導師 : 4 學員	
18.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水系統)	1 導師 : 4 學員	
19.	金屬工	1 導師 : 4 學員	
20.	普通焊接工	1 導師 : 4 學員	
21.	金屬棚架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	1 導師 : 4 學員	
22.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2 導師 : 5 學員	
2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一人一機)	1 導師 : 1 學員	
24.	岩土勘探工	1 導師 : 4 學員	
25.	塔式起重機	1 導師 : 3 學員	

附件四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僱主申請表

僱主申請表

申請編號: _____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 ✓ 號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者(僱主)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a. 總承建商 b. 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
(請提供分包商註冊編號: _____)

第三部分: 申請工種 (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一個工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筋屈紮工 | <input type="checkbox"/> 9. 髹漆及裝飾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土木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混凝土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造工地測量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砌磚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普通焊接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9. 金屬棚架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鋪瓦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雲石工(打磨) | <input type="checkbox"/> 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批盪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電氣佈線工 | <input type="checkbox"/> 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水喉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消防機械裝配工 | <input type="checkbox"/> 2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渠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岩土勘探工 | <input type="checkbox"/> 2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8. 金屬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塔式起重機 | <input type="checkbox"/> 24.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一人一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5.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 |

第四部分: 工地培訓資料

工程合約: _____ (請附上工程合約副本)

工地位置: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工程工種: _____ 訓練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預計學員人數: _____ 人

第五部分: 導師資料 (請附上履歷表)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號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 導師資歷 (導師需持有其中一項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註冊熟練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相關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資歷，在考獲資格後不少於 5年 相關工作經驗，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可在附加資料部分繼續填寫)

第六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將用作處理包括 (但不限於) 申請「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和發放津貼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事宜。議會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申請者並非必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以上所有資料，但如果缺少在收集資料時所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審批。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你可選擇是否不同意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資訊，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本公司/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建造業議會的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第七部分: 聲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附件二 - 條款及條件，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考獲該工種之 大工牌 副本(如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持有該工種之 註冊熟練技工牌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約副本或其承辦工程文件

建造業議會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審核:		日期:	

附件一 - 附加資料

續 - 第五部分: 導師資料 (請附上導師履歷表)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號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 導師資歷 (導師需持有其中一項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 <u>註冊熟練技工</u>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相關工種之 <u>技能測試(大工)</u> 資歷，在考獲資格後不少於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 導師資歷 (導師需持有其中一項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 <u>註冊熟練技工</u>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相關工種之 <u>技能測試(大工)</u> 資歷，在考獲資格後不少於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 導師資歷 (導師需持有其中一項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 <u>註冊熟練技工</u>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相關工種之 <u>技能測試(大工)</u> 資歷，在考獲資格後不少於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 導師資歷 (導師需持有其中一項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 <u>註冊熟練技工</u>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相關工種之 <u>技能測試(大工)</u> 資歷，在考獲資格後不少於 5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補充資料

--

附件二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議會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推出的計劃的僱主。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 (<http://www.cic.hk>) 上可供查閱。
- (h) **總承建商**是指與建築合約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承建商。
- (i)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准。
- (j)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學員。
- (k) **計劃**是指由議會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合作培訓計劃。
- (l) **分包商**是指註冊分包商名單下之分包商。

(m)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本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申請者應在開始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安排獲核准的學員接受前期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

3 培訓資助

3.1 議會可不予支付培訓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資助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 / 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的轉移及經議會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網頁（<http://www.cic.hk>）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提出。

8 彌償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9 議會的法律責任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9.2 申請者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10.1 如申請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附件五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僱主申請表 範例



僱主申請表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 ✓ 號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 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 1 樓

商業登記號碼: 12345678-000-01-11-A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陳大文, 高級經理 聯絡電話: 2100 1234

電郵地址: construction@mail.com 傳真號碼: 2100 4321

第二部分: 申請者(僱主)需符合以下最少一項資格

- a. 總承建商 b. 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
(請提供分包商註冊編號: R123456)

第三部分: 申請工種 (一份申請表只可申請一個工種)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鋼筋屈紮工 | <input type="checkbox"/> 9. 髹漆及裝飾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土木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混凝土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造工地測量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砌磚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普通焊接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9. 金屬棚架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鋪瓦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雲石工(打磨) | <input type="checkbox"/> 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批盪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電氣佈線工 | <input type="checkbox"/> 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水喉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消防機械裝配工 | <input type="checkbox"/> 2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渠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岩土勘探工 | <input type="checkbox"/> 2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8. 金屬工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塔式起重機 | <input type="checkbox"/> 24.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一人一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5.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 |

第四部分: 工地培訓資料

工程合約: XXXXXXXXX (請附上工程合約副本)

工地位置: XXXXXXXXX 工程施工期: 01/2017 - 12/2019
月/年 - 月/年

工程工種: 鋼筋屈紮 訓練期: 06/2017 - 12/2017
月/年 - 月/年

預計學員人數: 4 人

第五部分: 導師資料 (請附上履歷表)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 號

導師姓名: 吳穎		工種: 鋼筋屈紮	身份證號碼: Z123456(7)
* 導師資歷 (導師需持有其中一項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關工種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之註冊熟練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相關工種之技能測試(大工)資歷, 在考獲資格後不少於 5年 相關工作經驗, 並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可在附加資料部分繼續填寫)

第六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將用作處理包括 (但不限於) 申請「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和發放津貼及其他與計劃相關事宜。議會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申請者並非必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以上所有資料, 但如果缺少在收集資料時所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 可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審批。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 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 你可選擇是否不同意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資訊, 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本公司/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建造業議會的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第七部分: 聲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附件二 - 條款及條件, 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履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考獲該工種之 大工牌 副本(如持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師該工種之 註冊熟練技工牌 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合約副本或其承辦工程文件(在培訓期展開前提交)

建造業議會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第七部分			
審核:		日期:	

附件六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學員報名表

學員報名表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工種選擇 (請從以下工種選擇):

1. 鋼筋屈紮工	9. 髹漆及裝飾工	17.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土木工程)
2. 混凝土工	10. 建造工地測量員	18. 建築樓宇測量員/平水工
3. 砌磚工	11. 普通焊接工	19. 金屬棚架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
4. 鋪瓦工	12. 雲石工(打磨)	20.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5. 批盪工	13. 電氣佈線工	2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6. 水喉工	14. 消防機械裝配工	2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7. 地渠工	15. 岩土勘探工	23.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8. 金屬工	16. 塔式起重機	24.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一人一機)
		25. 塔式起重機組裝技工助理

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證/護照號碼:
電郵地址:	
住址:	

學歷 / 資歷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持有有效之工人註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種:_____ 編號:_____ 有效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經驗:

由-至(月/年)	公司名稱	工作性質	職位

是否需要工作簽證才能在香港工作? 是 否

可到職日期: _____

語言: 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請註明):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您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議會之相關活動：
 - a) 評估您是否適合參與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本計劃)
 - b) 在驗證您的身份;
 - c) 尋求參考資料;
 - d) 驗證您的工作資歷，學歷及其他專業資格;
 - e) 執行由執法部門和其他授權機構的檢查;
 - f) 處理並支付下您參與本計劃的津貼;及
 - g) 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用途。
2. 您亦同意，議會可披露及轉移您的個人資料予相關的分包商、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和發展局於上述(1)項之用途。
3. 議會亦可能會披露及轉移（於香港境內）您的個人資料予為議會提供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者，服務為協助與申請程序相關事宜（包括輸入申請之數據、處理及管理數據，並安全處置您的個人資料（「第三方服務供應者」）。第三方服務供應者須對於議會負保密責任，只允許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上述(1)項之用途，而不包括第三方之其他個人用途（包括直銷）。
4. 如有必要，議會可能會披露及轉移（於香港境內）您的個人資料予其專業顧問、執法機構及其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用於上述（1）項或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之要求或被允許使用、或按法律。
5. 您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將被議會保留，當議會處理您的申請時，包括議會之其他工作人員、議會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及其他與上述(2)和(4)項有關機構及人士，或就上述(1)項所述之任何用途。
6. 若您的同意，建造業議會希望持續通知對您有關議會之情況及業界發展，相關資訊屬於議會認為您感興趣的。議會希望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向您提供關於議會之培訓課程、技能測試、工人註冊、活動及其工作、和建造業的資訊。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希望接收到有關之市場資訊。若您想收取議會發出之資訊，請在下面之口內加上 號。
 本人同意日後接收上述(6.)由議會發出有關議會之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7.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聲明

- 本人在此聲明，以上所填乃真實資料,如發覺與事實不符,聘用本人之公司可立刻解僱本人而毋須付出任何補償。
- 本人在此授權建造業議會本表格轉給分包商,分包商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與建造業議會無涉。
- 本人同意，如果我參與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本計劃)並註冊成為學員，我將會遵守本計劃有關條及載於建造業議會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學員手冊中的守則及須知。若本人不論屬何種原因無法完成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因不遵守學員守則而被開除出本計劃，或在完成培訓前退出本計劃，或本計劃終止而適用於本人之任何原因，建造業議會有權要求本人退還已支付給本人之任何津貼，並不會根據本計劃作其他支付。本人同意不會就本計劃有關或所產生之津貼（或其付款或退款）的作出任何索償。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填妥報名表後，請

- 1) 寄回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發展及支援部); 或
- 2) 傳真至 2100 9290; 或
- 3) 電郵至 dssinfo@cic.hk

附件七

學員津貼處理事宜

Trainee Allowance Processing Form 學員津貼處理事宜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for processing of the required trainee allowance:

請在需處理的學員津貼事項方格內加“✓”：

- authorisation for trainee allowance payment into a bank account belonging to the trainee
 授權學員津貼存入學員銀行賬戶
 authorisation for trainee allowance payment into a bank account not belonging to the trainee
 授權學員津貼存入非學員銀行賬戶
 updating accoun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rainee allowance payment
 更新學員津貼入賬戶口資料

Name of Trainee _____ Training Centre _____
 學員姓名：_____ 訓練中心：_____

Trade _____ Class _____ Trainee Number _____
 科別：_____ 班別：_____ 學員編號：_____

Part I 第一部份

To: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C)

致： 建造業議會〔以下簡稱議會〕

I, hereby authorise the CIC to transfer the trainee allowance accrued (if any) from my traineeship with the Training Centre under the CIC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 A copy of the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is hereby attached.

本人現授權議會將本人在議會訓練中心學藝所得之學員津貼(如有)存入下述之銀行賬戶，現附上有關賬戶資料和副本。

Bank Name: (Chinese) _____ (English) _____
 銀行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Account No:

--	--	--

 –

--	--	--

 –

--	--	--	--	--	--	--	--	--	--	--	--

 賬戶號碼： (Bank code) (Branch Code) (Account Number)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Name of Bank Account Holder: (Chinese) _____ (English) _____
 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Relationship of the Account Holder with Trainee: Self/ Parent/ Guardian/ Others (Please specify)
 賬戶持有人與學員之關係：本人 / 父母 / 監護人 / 其它 (請註明): _____

Part II 第二部份

I hereby authorise the Finance Depart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o transfer the allowance accrued (if any) from my traineeship with the Centre into the bank account provided in 'Part I' abo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d payment instruction thereof starting from the next term of payment until the termination of my entitlement to the allowance. I also agree that bank acknowledgement will suffice and neither me nor ~~my~~ parent/ guardian/ the account holder is required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personally.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if the bank account as provided and designated for auto-paying the allowance is not a HSBC bank account, the time required for enquiries and processing the payment may be longer.

茲授權建造業議會財務部根據「第一部份」所提供的存款指示，由下次付款開始將本人在中心學藝所得之津貼(如有)存入本表格「第一部份」所提供的銀行賬戶，直至本人離開中心或停止獲得該津貼為止。本人並同意所有入賬收入由銀行確認已經足夠，不必由本人或~~本人~~父母/監護人/賬戶持有人親自確認收妥。此外，若本人所提供指定存入津貼的銀行賬戶並非經由匯豐銀行賬戶自動轉賬存入，本人明白在查詢及處理賬戶所需的時間或會增加。

Signature of Trainee:

Date:

學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Part III 第三部份

The bank information in Part I is collected by the CIC to pay the trainee allowances only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第一部份所收集的銀行資料只用於議會支付學員津貼，議會將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Declaration 聲明

1.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suppli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true and genuin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I am aw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rendered null if any false information is supplied. Meanwhile, my qualification for any subsequent applications under the Subcontractor Cooperation Training Scheme (SCTS) shall be forfeited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內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誤，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讀本課程的資格。
2. I agree that if I am registered for the SCTS, I shall abide by my declaration made under the SCTS Application Form and its terms.
本人同意如本人/本人之子女註冊入學，當遵守建造業議會之學員守則。

~~*~~ Signature of Trainee:

Date:

學員/父母/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Part IV (To be completed by General Office of the Training Centre) **第四部份 (由訓練中心總務科填寫)**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checked and confirmed correct.
上述填報之資料經已核對及證實無誤。

Trainee Number

學員編號：_____

Checked by:

Date:

核對人：_____

日期：_____

~~*~~ Responsible Manager/

Officer- Centre Administration

Date:

負責經理/主任-中心行政 _____

日期：_____

(~~*~~ Please delete as inappropriat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件八

「僱傭合約」樣本

僱傭合約樣本

本僱傭合約由 _____ (以下簡稱「僱主」) 與 _____ (以下簡稱「僱員」)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僱傭條款及條件：

1. 受僱日期[†]

(i) 建造業議會前期培訓

為期 _____ 天前期培訓，日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學員須在建造業議會受訓，學習基礎工藝及安全知識。建造業議會直接發放津貼予學員。
(前期培訓完成後僱傭合約才正式生效)

(ii) 正式聘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定期合約，為期 _____ *天/星期/月/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日開始為 _____ 天工地培訓，學員須在「僱主」安排的工地進行在職培訓，學習相關工藝及知識。工地培訓結束後，學員須接受由建造業議會提供的「中級工藝測試」，合格後培訓方正式完成。

2. 試用期[†] 無 有，試用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

3. 受僱職位 / 部門 _____

4. 工作地點 _____

5. 工作時間[†] 固定工作時間，每星期 _____ 天
每天 _____ 小時，由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
及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

其他 _____
(請詳細說明工作時間的安排及工作時數)

6. 用膳時間[†] 固定，由 *上/下午 _____ 時至 *上/下午 _____ 時，*有/無薪
 非固定，每天 _____ *分鐘/小時，*有/無薪
用膳時間 *屬於/不屬於工作時數。

7. 休息日 逢星期 _____ 及 *有/無薪
 輪休 (每*星期/月 _____ 天) 及 *有/無薪
(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

8. 工資

(a) 工資率[†]

底薪每月\$ _____

另加以下津貼：

膳食津貼每 *天/星期/月\$ _____

交通津貼每 *天/星期/月\$ _____

勤工獎 \$ _____ (金額)

(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計算方法等)

其他 (如佣金、小賬) \$ _____ (金額)

(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計算方法、支付日期等)

(b) 超時工作工資[†]

工資按每小時 \$ _____ 計算

工資按 *正常工資/ _____ % 正常工資 計算

(c) 工資支付及 工資期[†]

每月壹次，於每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

每月兩次，分別

(i) 於*當月/下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 *當月/下月
_____ 日；及

(ii) 於*當月/下月 _____ 日支付，工資期由 _____ 日至*當月/下月
_____ 日。

每* _____ 天/ _____ 星期支付一次，工資期由 _____ 至 _____。

9. 假期[†]

僱員可享有：

按《僱傭條例》規定的法定假日

公眾假期

另加其他假期 (請說明) _____

10. 有薪年假[†]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日數由 7 天至 14 天不等，視乎該僱員受僱年期而定)。

僱員可根據公司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請說明) _____

11. 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公司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 (請說明) _____
12. 侍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僱員可根據公司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請說明) _____
13. 疾病津貼[†]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疾病津貼。
僱員在以下情況可根據公司的規定，享有疾病津貼：
- 病假_____天或以下，僱員*必須/不須提交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 病假_____天或以上，僱員須提交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其他 (請說明) _____
14. 終止僱傭合約[†] 通知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 (通知期不少於 7 天)
試用期內 (如適用)：
- 第壹個月內：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
- 第壹個月以後：通知期為 _____ *天/星期/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
(通知期不少於 7 天)
15. 年終酬金[†] 僱員每服務滿一個酬金期，可領取*一筆酬金 \$_____或
_____個月底薪/正常工資。
酬金期為
壹*公/農曆年
指明期間，由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支付日期為隨後的*公/農曆新年前 _____天內。
1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主及僱員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僱主在強制性供款之上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每月的供款*為_____元/僱員月薪的_____%。
僱員在強制性供款之上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每月的供款*為_____元/僱員月薪的_____%。
17. 颱風時當值[†]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僱員需要上班。除工資外，僱員並可獲發*颱風當值津貼/交通津貼 \$_____或_____ %正常工資。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僱員無需上班，工資不會被扣減。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於下班前不少於 _____小時前除下，僱員需要上班。

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8. 黑色暴雨

警告時當值†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僱員需要上班。除工資外，僱員並可獲發 *
暴雨當值津貼/ 交通津貼 \$ _____ 或 _____ % 正常工資。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僱員無需上班，工資不會被扣減。當
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 _____ 小時前除下，僱員需要上班。

19. 其他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或其他
有關條例的條文享有其他權利、利益或保障。

(如適用)另根據 *公司手冊/ _____

公布的其他規則和規章、權利、利益或保障也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

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簽字作實。雙方均須保存一份
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

僱員簽名

僱主或代表簽名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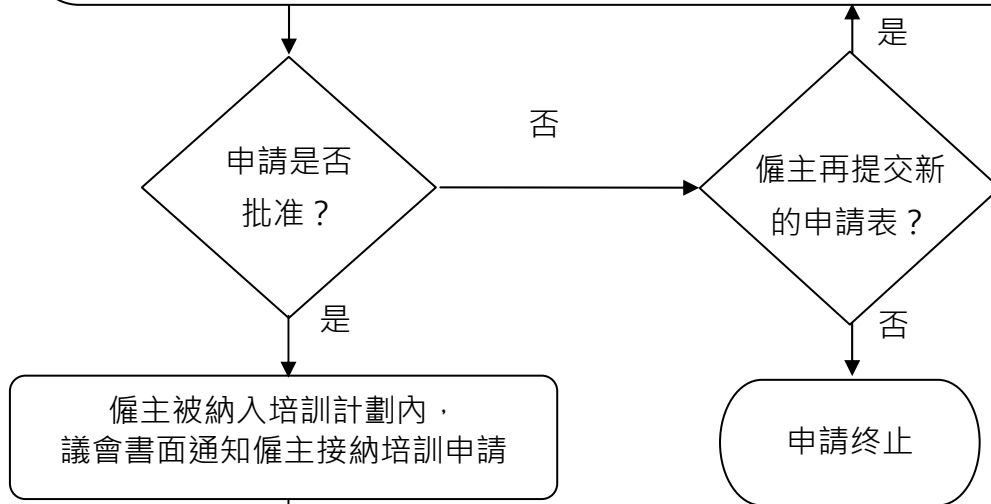
申請手續流程圖

申請手續流程圖

僱主提交「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申請表及其他所需文件, 包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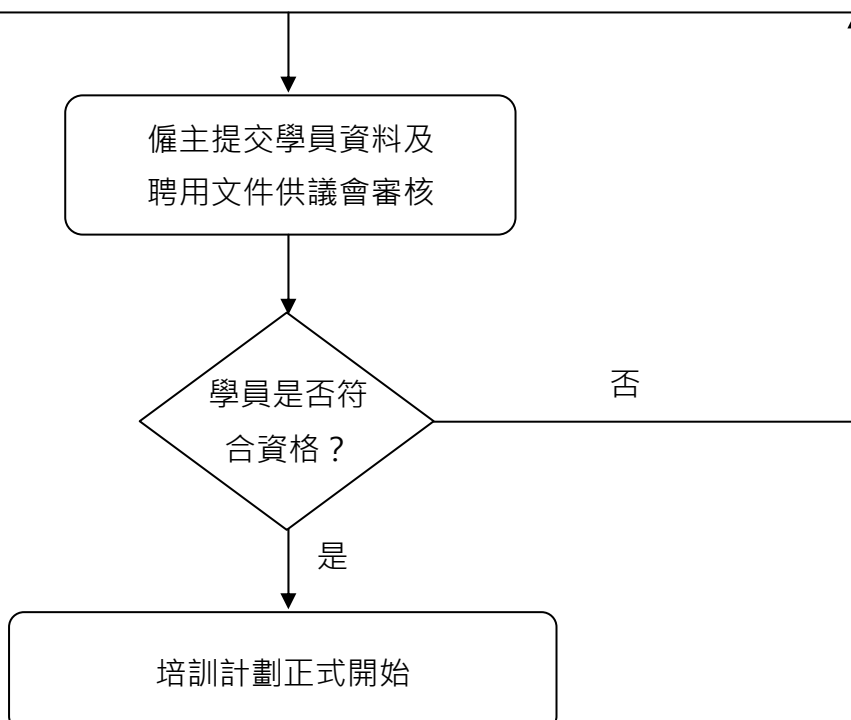
- i) 商業登記証副本 ; 及
- ii) 導師履歷表 ; 及
- iii) 導師考獲該工種大工牌副本(如持有) ; 及
- iv) 導師持有之註冊熟練技工牌副本 ; 及
- v) 工程合約副本或其承辦工程文件(在培訓期展開前提交)

由議會管理人員查閱審核



僱主可展開培訓及招募學員, 並需符合以下資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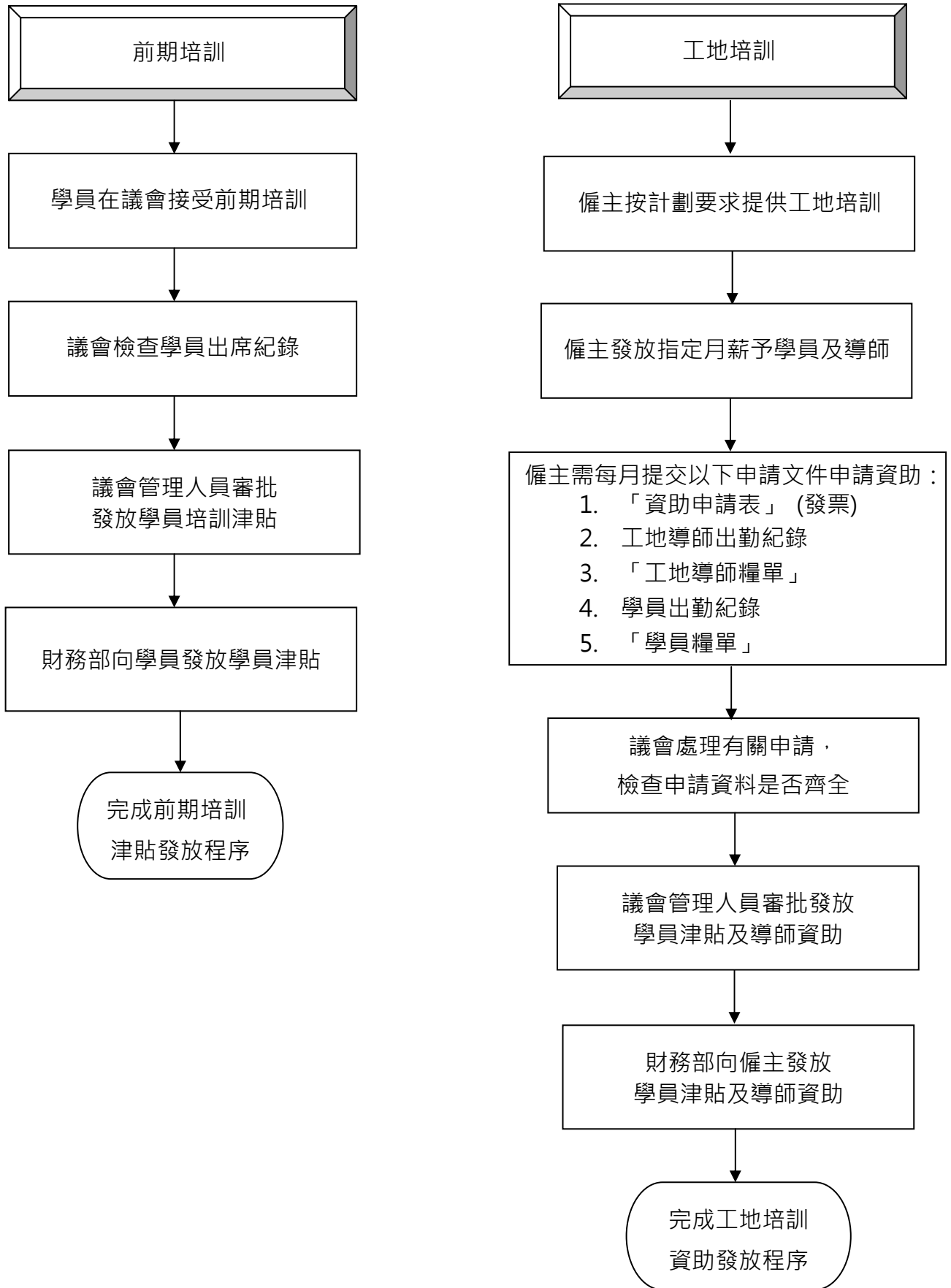
- i) 年齡 18 歲或以上, 體格適合接受培訓 ; 及
- ii) 香港居民並獲得在香港工作的許可 ; 及
- iii) 一年內未曾參加建造業議會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人力短缺工種或由建造業議會主辦或資助其他的訓練機構開辦的其他全日制課程 ; 或
- iv) 兩年內未曾參加建造業議會的監工課程



附件十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發放資助及津貼程序流程圖



附件十一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流程圖

「建造技師合作培訓計劃」流程圖

